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2號

原告 邱詩喻即邱慧俐

被告 黃一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不存在，該項聲明自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核定之，原告陳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4月15日之交易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迄至起訴時歷時未久，自應以此核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4項雖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系爭車輛過戶登記及給付車貸等，然此部分聲明與前揭聲明目的一致，且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核定已足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84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5項至第7項請求被告應代原告清償系爭車輛所生之違規罰鍰1,900元、通行費100元、停車費480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6,325元（計算式：250000+13845+1900+100+480=26632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02 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書 記 官 顏崇衛